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載有其意見及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32樓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頁。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背景	5
經修訂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	5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6
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訂立經修訂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之原因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8
股東特別大會	9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9
推薦建議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中國光大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AHF」	指	無水氟化氫，含100%氫氟酸，一般使用酸級螢石粉提煉，是提供氟以生產氟化物的最常用原材料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就(其中包括)經修訂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及赤峰金峰交易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赤峰金峰銅業」	指	赤峰金峰銅業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東岳金峰29%股權
「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	指	赤峰金峰銅業與東岳金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的架構協議，內容關於向赤峰金峰銅業採購硫酸、電及蒸汽
「赤峰金峰交易」	指	本集團和赤峰金峰銅業根據經修訂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進行之交易
「中國光大」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經修訂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東岳金峰」	指	內蒙古東岳金峰氟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51%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29%權益由赤峰金峰銅業直接擁有，20%權益由錫林浩特通和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年度上限」	指	之前採納之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赤峰金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就批准經修訂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權，除赤峰金峰銅業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赤峰金峰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	指	赤峰金峰銅業與東岳金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的協議，內容關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供應硫酸、電及蒸汽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執行董事：

張建宏先生(主席)

傅軍先生

劉傳奇先生

崔同政先生

張建先生

楊爾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蕭宇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岳潤棟先生

劉億先生

丁良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1501室

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東岳金峰及赤峰金峰銅業簽訂經修訂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以修訂或制定(若適用)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赤峰金峰銅業為東岳金峰的主要股東。經修訂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經修訂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赤峰金峰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中國光大就赤峰金峰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赤峰金峰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背景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獲聯交所批予豁免嚴格遵照就根據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發出公告的規定。如招股章程所載,根據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價值總額將不會超過適用年度上限(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增長迅速,董事預期根據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部份現有年度上限將被超出。因此,董事擬修訂或制定(若適用)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訂立經修訂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以取代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除延長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之期限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經修訂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

經修訂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

訂約方: 採購方: 東岳金峰,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供應商: 赤峰金峰銅業, 東岳金峰之主要股東

協議事項: 根據經修訂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 赤峰金峰銅業(主要從事硫酸、電及蒸汽的生產業務)同意應本集團之要求隨時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供應硫酸、電及蒸汽。

經修訂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並無條文規定本集團僅可向赤峰金峰銅業採購硫酸、電及蒸汽。

董事會函件

期限： 待獨立股東批准赤峰金峰交易後，經修訂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之期限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取代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

採購價： 本集團就硫酸、電及蒸汽而應付予赤峰金峰銅業之採購價將由協議方參考硫酸、電及蒸汽當時之市價，以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須於一個月之信貸期內以支票或匯款的方式支付。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根據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過往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	14,287	17,35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	15,000	35,000	40,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	155,000	271,000	330,000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預期產品產量和銷售量之未來增長前景樂觀，對直接材料的採購亦可能將相應增長。所預期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多方面因素釐定，其中包括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產品之營銷計劃、本集團產品需求之預期增長及為滿足本集團需要的有關直接材料需求之相應上升，以及原材料成本的預期上漲。

若赤峰金峰交易於上述任何年度之金額超逾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訂立經修訂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冷劑、含氟物高分子以及二氯甲烷和燒鹼等其他化學及石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鑒於中國經濟的強勁增長將推動國內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的消費開支進一步上升，本集團預期國內市場對含氟物高分子以及其他化學及石化產品的需求將增長，該等產品的銷售量亦將出現顯著上升。考慮到本集團業務之性質、規模及增長水平，本集團需要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向可靠的供應商大批量採購硫酸、電及蒸汽等原材料以進行生產加工，這對本集團的發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義。

赤峰金峰銅業為本集團之可靠供應商，一直以合理的價格提供原材料，並能夠滿足本集團巨大的數量需求、嚴格的質量要求及產品品種需要。受關連人士關係之影響，預計赤峰金峰銅業將優先安排本集團之採購訂單並能夠靈活處理本集團之訂單，從而令本集團得以確保原材料的持續及可靠供應，滿足生產需要。此外，赤峰金峰銅業相對較近的地理位置（相比獨立供應商的地理位置）以及東岳金峰與赤峰金峰銅業之間的現有管道更可節省運輸成本及時間，避免設立新的設施及採購設備。向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原材料亦將令本集團能夠簡化並集中管理其原材料採購流程，最終提高本集團之生產效率及降低整體生產成本。

除上述考慮外，於釐定經修訂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作出下列假設：

- (a)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生產之硫酸採購將分別為約88,300、135,315及157,140個單位，電及蒸汽之消耗亦將相應增加；
- (b) 硫酸之單位採購價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將分別增長約183%、15%及5%；

董事會函件

- (c) 東岳金峰之AHF產量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等分別增長約248%、53%、16%；
- (d) 赤峰金峰銅業鄰近東岳金峰，且現有的管道可節省運輸成本及時間。硫酸之單位採購價及東岳金峰之AHF產量於二零零八年之預期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市場上硫酸的整體採購成本大幅上漲，以及基於降低成本和保障AHF原料供應的考慮，對東岳金峰生產的AHF的需求之預期增加所致。

鑒於現時國內經濟高速增長，而本集團亦致力擴展其業務，董事認為現有年度上限將限制及阻礙本集團之潛在增長。此外，董事認為現有年度上限並無反映國內之通脹及原材料市價近期的上漲。為了確保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之交易金額不超過現有年度上限金額，本集團將需要向關係較不密切的獨立供應商按可能較差的條款採購原材料，以滿足業務擴展之需要。本集團或會因此受到一定限制或錯失商機，從而不能完全受惠於國內經濟的強勁增長。有鑒於此，董事認為上調現有年度上限可確保盡可能降低本集團之生產成本並保障充足的原料供應，同時盡可能擴展本集團之產能，為本集團創造最大利潤。

根據經修訂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本集團之採購價將參考當時之市價，以不遜於該等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並無規定本集團須向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原材料，本集團將僅於符合其商業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採購。本集團可向過往曾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的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經修訂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對此並無限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赤峰金峰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經修訂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赤峰金峰銅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東岳金峰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經修訂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用於釐定赤峰金峰交易之價值的有關適用百分比預期為每年2.5%或以上，且全年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將受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限，且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赤峰金峰銅業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

董事會函件

特別大會提呈，有關經修訂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關於經修訂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32樓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赤峰金峰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中。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之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v) 如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董事或彼等以個人或共同名義作為委任代表，而代表之股份佔所有有權在會議上進行投票之股東所有投票權總額達百分之五（5%）或以上。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亦請閣下垂注中國光大之建議函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就赤峰金峰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彼等於達成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中國光大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9頁。

經考慮中國光大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經修訂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上下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辭彙和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赤峰金峰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大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赤峰金峰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第12至19頁之中國光大函件。

經考慮中國光大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和意見(如其建議函件所載)，吾等認為經修訂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協議之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赤峰金峰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岳潤棟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億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光大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全文，其中載有其就經修訂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吾等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根據經修訂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採購協議」或「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經修訂採購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語和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岳潤棟先生、劉億先生及丁良輝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經考慮吾等之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是否投票贊成持續關連交易。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該等問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乃獨立人士，與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故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於制訂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一切資料及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及可予依賴。吾等亦假設於通函作出或通函

所提述之一切陳述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董事已向吾等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i)向 貴公司取得一切所需資料時，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規定之合理程序；及(ii)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考慮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董事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該等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冷劑、含氟物高分子以及二氯甲烷和燒鹼等其他化學及石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如招股章程所述，為了增強AHF之產能，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東岳金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在中國內蒙古成立。東岳金峰主要從事提煉和加工螢石以生產AHF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岳金峰的51%權益由 貴集團擁有，29%權益由赤峰金峰銅業直接擁有，20%權益由錫林通和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赤峰金峰銅業及錫林通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赤峰金峰銅業主要從事硫酸、電及蒸汽的生產業務。

據董事告知，東岳金峰目前並無擁有任何硫酸、電及蒸汽(「原材料」)的生產設施，以滿足螢石生產之需要。因此，東岳金峰需要向第三方採購原材料以進行日常生產。

根據招股章程，鑒於(i)赤峰金峰銅業鄰近東岳金峰且能夠向東岳金峰供應原材料；及(ii)赤峰金峰銅業同意按經參考當時之市價，以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之採購價，向東岳金峰供應原材料，東岳金峰和赤峰金峰銅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簽訂赤峰銅業採購協議(「現有採購協議」)。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貴公司獲聯交所批予豁免嚴格遵照就現有採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發出公告的規定。根據現有採購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度價值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現有上限」）。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貴集團之業務以及東岳金峰之產能增長迅速，董事預期現有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東岳金峰目前及日後的經營需要。此外，董事認為現有上限並無反映國內之通脹及原材料市場價格近期的上漲。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現有採購協議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7,351,000元，約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上限的49.57%。

為了確保現有採購協議之交易金額不超過現有上限金額，貴集團將需要向關係較不密切的獨立供應商按可能較為不利的條件的條款採購原材料，以滿足業務擴展之需要。貴集團或會因此會缺少靈活性或錯失商機，從而不能完全受惠於國內經濟的強勁增長。

有鑒於此，貴公司建議通過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簽訂經修訂採購協議而修訂現有上限，除延長經修訂採購協議之期限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修訂經修訂採購協議之最高年度價值總額（「經修訂上限」）之外，經修訂採購協議之條款和現有採購協議相同。由於東岳金峰是東岳金峰的主要股東，經修訂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經修訂採購協議是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經修訂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以及和獨立第三方之對比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原材料的購買價格乃由協議方參考原材料當時之市價，以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須由貴集團於一個月之信貸期內以支票或匯款的方式，按一般商業條款向赤峰金峰銅業支付。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經修訂採購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生效。

中國光大函件

吾等已審閱(i)赤峰金峰銅業；及(ii)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若干報價單。在對比該等報價單後，吾等注意到，赤峰金峰銅業向東岳金峰提供之條款(包括售價)不遜於赤峰金峰銅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股東應注意，經修訂採購協議並無條文規定東岳金峰僅可向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原材料。換言之，東岳金峰並無義務須向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原材料，東岳金峰將僅於符合其商業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採購。東岳金峰可向過往曾向東岳金峰供應原材料的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經修訂採購協議對此並無限制。

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經修訂採購協議之定價基準及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經修訂上限

現有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有採購協議	14,287	17,35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現有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採購協議	15,000	35,000	40,000
按年比較增長率	不適用	133.33%	14.29%

中國光大函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修訂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採購協議	155,000	271,000	330,000
按年比較增長率	不適用	74.84%	21.77%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釐定經修訂上限時，董事作出下列假設：

-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生產之硫酸採購將分別為約88,300、135,315及157,140個單位，電及蒸汽之消耗亦將相應增加；
- 硫酸之單位採購價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將分別增長約183%、15%及5%；
- 東岳金峰之AHF產量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將分別增長約248%、53%、16%；
- 赤峰金峰銅業鄰近東岳金峰，且現有的管道可節省運輸成本及時間。硫酸之單位採購價及東岳金峰之AHF產量於二零零八年之預期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市場上硫酸的整體採購成本大幅上漲，以及基於降低成本和保障AHF原料供應的考慮，對東岳金峰生產的AHF的需求之預期增加所致。

於評估經修訂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及和管理層討論經修訂上限預測的有關基礎及假設。吾等注意到，向赤峰金峰銅業採購之原材料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

(1) 東岳金峰擴展產能

如招股章程所述，貴集團計劃擴展原材料產能，以增強其綜合生產價值鏈、降低生產成本、以及滿足因產能擴展而導致的原材料需求增長。

東岳金峰目前的年產能約為1.5噸。據管理層告知，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完成第二期擴展計劃後，東岳金峰的年產能將增長一倍至3.0噸。據管理層告知，在

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第三期擴展計劃後，東岳金峰的年產能預期將上升至4.5噸。受產能擴展之影響，東岳金峰使用的原材料預期亦將相應增加。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現有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7,351,000元。基於(i)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原材料的月均採購金額(約人民幣5,800,000元)；以及第二期擴展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完成後東岳金峰之原材料採購量預期將增長一倍，管理層預期，在不考慮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原材料採購價格的潛在上升的情況下，東岳金峰向赤峰金峰銅業採購的原材料之全年採購量將約為人民幣104,106,000元。

(2) 硫酸市價大幅上漲

如招股章程所述，現有上限的預測乃基於各方面假設作出，其中包括硫酸購買價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之變動。於釐定現有上限時，貴集團預期硫酸之單位購買價於二零零八年將僅增長20%，於二零零九年將維持不變。

然而，硫酸於國內及國際市場的市價於過去數月大幅上漲。根據美國一家硫磺、硫酸、硫磺產品行業的諮詢公司發佈的《全球月度回顧》(World Monthly Review)，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美國海灣地區的硫酸市價從二零零七年八月的每噸90至100美元大幅上升至每噸250至270美元。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市場數據，吾等注意到，在中國，硫酸(98%)的市價亦從二零零七年六月的每噸約人民幣470元大幅增長約220%至二零零八年四月的每噸約人民幣1,504元。同時，東岳金峰向赤峰金峰銅業支付的硫酸(98%)採購價於同期內從每噸約人民幣304元增加約316.6%至每噸約人民幣1,268元。

據管理層告知，由於供求不平衡，硫酸之市價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將繼續上升。

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特別是(i)東岳金峰產能擴展料將導致原材料之採購量增加；及(ii)硫酸市價於過去數月大幅上漲，吾等認為釐定經修訂上限之基礎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帳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1. 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對 貴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之核數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1. 經由董事會批准；
 2. 乃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3. 乃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及
 4. 並無超逾經修訂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對手方容許）貴公司之核數師查核彼等的賬目記錄，以便按第(b)段所載就持續關連交易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之核數師將不能分別確認第(a)及(b)段訂明的事項，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公告。

於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後，吾等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檢討現有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二零零七年度交易」），並已確認二零零七年度交易乃(a)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向 貴集團取得或提供

之條款進行；(c)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d)並無超逾聯交所之前授予豁免之有關最高價值上限。

意見

考慮到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規定，特別是(i)以經修訂上限的方式對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的限制；(ii)貴公司過去一直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的持續檢討，以及經修訂上限未被超逾，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5.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經修訂採購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採購協議及經修訂上限。

此致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治豪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已發行股 本概約百分比
張建宏	公司權益 ¹	166,551,273 (L)	7.99(L)
	實益權益	10,210,909 (L)	0.49(L)
傅軍	公司權益 ¹	16,645,955(S)	0.80(S)
	公司權益 ²	731,781,818 (L)	35.12(L)
崔同政		73,137,865 (S)	3.51(S)
	公司權益 ³	148,852,364 (L)	7.14(L)
劉傳奇	實益權益	7,374,544 (L)	0.35(L)
	公司權益 ³	14,877,034 (S)	0.72(S)
楊爾寧	公司權益 ⁴	87,360,000 (L)	4.19(L)
	實益權益	9,076,364 (L)	0.44(L)
張建	公司權益 ⁴	8,731,190 (S)	0.42(S)
	實益權益	1,701,818 (L)	0.08(L)
	實益權益	567,273 (L)	0.03(L)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張建宏先生持有Dongyue Team Limited的100%權益，張先生被視為於Dongyue Team Limited持有的166,551,273股股份(L)及16,645,955股股份(S)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由傅軍先生擁有40%權益的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崔同政先生持有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的100%權益，崔先生被視為於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持有的148,852,364股股份(L)及14,877,034股股份(S)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劉傳奇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Dongyue Wealth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Dongyue Wealth Limited持有的87,360,000股股份(L)及8,731,190股股份(S)中擁有權益。
5. L:好倉，S: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已發行股 本概約百分比
新華聯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¹	731,781,818 (L)	35.12(L)
		73,137,865 (S)	3.51(S)
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 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¹	731,781,818 (L)	35.12(L)
		73,137,865 (S)	3.51(S)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imited	公司權益 ²	359,231,059(L)	17.24(L)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已發行股 本概約百分比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P.	公司權益 ²	359,231,059(L)	17.24(L)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 (9A) Limited	實益權益 ²	359,231,059(L)	17.24(L)
Salata Jean	公司權益 ²	359,231,059(L)	17.24(L)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II, L.P. 1	公司權益 ²	263,364,019(L)	12.64(L)
國際金融公司	實益權益	179,615,530(L)	8.62(L)
Dongyue Team Limited	實益權益 ³	166,551,273(L) 16,645,955(S)	7.99(L) 0.80(S)
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	實益權益 ⁴	148,852,364(L) 14,877,034(S)	7.14(L) 0.72(S)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 公司	公司權益 ⁵	108,000,000(L)	5.18(L)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⁵	108,000,000(L)	5.18(L)
Central SAFE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權益 ⁵	108,000,000(L)	5.18(L)
Fulland Enterprises Corp.	實益權益 ⁵	108,000,000(L)	5.18(L)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由傅軍先生擁有40%權益的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imited為有限公司合作夥伴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P.的總合夥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P.為另一家有限公司合作夥伴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II, L.P.1的總合夥人，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II, L.P.1為組成Baring Fund的有限公司合作夥伴之一，並控制Baring Equity Asia III Holding (9A) Limited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以上。Jean Eric Salata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imited及Jean Eric Salata被視為在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 (9A)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持有該等實體的經濟權益外，Jean Eric Salata放棄該等股份的實際所有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張建宏先生持有Dongyue Team Limited的100%權益，張先生被視為於Dongyue Team Limited持有的166,551,273股股份(L)及16,645,955股股份(S)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崔同政先生持有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的100%權益，崔先生被視為於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持有的148,852,364股股份(L)及14,877,034股股份(S)中擁有權益。
5. 該108,000,000股股份由Fulland Enterprises Corp.直接擁有。Fulland Enterprises Corp.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銀行有限公司則為Central SAFE Investmen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
6. L:好倉，S:淡倉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該附屬公司的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佔成員公司已 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概約百分比
山東東岳氟硅材料 有限公司 (「東岳氟硅」)	山東省高新技術 投資	公司	25%
淄博東岳氯源有限 公司	山東省高新技術 投資(附註)		
東岳金峰	赤峰金峰銅業	公司	29%
東岳金峰	錫林浩特通和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	20%
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 有限公司	宏達礦業	公司	40%
廣東東岳氟化學有限 公司	廈門匯廣源	公司	40%

附註：山東省高新技術投資擁有東岳氟硅的25%權益，而東岳氟硅擁有淄博東岳氯源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因此，山東省高新技術投資間接擁有淄博東岳氯源有限公司超過1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4. 重大逆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逆轉。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發表意見或見解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	一家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光大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的形式和文義，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光大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定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權利，不論可以依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光大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週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1501室）可供查閱：

- (a) 經修訂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c) 中國光大的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9頁；及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中國光大的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茲通告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32樓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附屬公司內蒙古東岳金峰氟化工有限公司(「東岳金峰」)和赤峰金峰銅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簽訂之採購協議(「經修訂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供應硫酸、電及蒸汽，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經修訂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經修訂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5,000,000元、人民幣271,0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0；及
- (iii) 授權董事簽署、進行及採取一切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有利之其他文件、行動及步驟，致使經修訂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及經修訂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項下之任何或全部事項以及本決議案或其他相關事項實行及／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15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所投的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得被接納為有效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的名稱次序決定。
- (5) 於本通告的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崔同政先生、楊爾寧先生及張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蕭宇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岳潤棟先生、劉億先生及丁良輝先生。